正本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基础设施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都区永大线同桥至横沟段交通信号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基本情况：江都区永大线同桥至横沟段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3.485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全宽 15m。

采购范围：江都区永大线同桥至横沟段,在 K0+035 同桥路平交、K1+435 横发路平交、K2+019 友许线平交、K3+313 .328 国道平交、花木大道与老 328 国道平交 5 处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868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伟。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支付方式：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款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结算价的30%，验收合格满两年支付经审计的工程款余额。（以上所有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8. 工期：120日历天，其中花木大道与老328国道平交口信号灯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单位盖章）	承　包　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基础设施事业发展中心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3日